

吴家湾路等道路人行道专项
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5年06月04日 2025年06月0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评标办法	11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说明及结算原则	32
第五部分	施工承包合同（供参考）	3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家湾路等道路人行道专项整治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8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吴家湾路等道路人行道专项整治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208.03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包1-207.903475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吴家湾路等道路人行道专项整治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208.03万元

简要规则描述：

对吴家湾路、广中路、霍山路、临平北路等工程范围内现状人行道统一进行路面整修、局部路段翻挖新建，更换沿线侧石、禁车柱，更换人行道范围内破损的雨污水检查井井盖，更换沿线雨水口为单联新型砼成品雨水口，修复破损进口坡，完善无障碍设施；武昌路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工程范围内道路西侧人行道上有停车需求的路段进行翻挖新建为沥青砼路面结构（西侧其余路段人行道现状利用、东侧人行道现状利用），更换侧石，人行道范围内检查井井盖采用“隐形井盖”方式与铺装进行一体化设计，完善无障碍设施。

合同履行期限：120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

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提供福利企业证书）的产品和服务。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注：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06 至 2025-06-13，每天上午 09:30:00-11:30:00 ，下午 13:3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盖章后上传）的同时在项目开标时需一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中山北一路 1 号

联系方式：66691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方式：139186737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健栋

电话：1391867375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项目负责人：陈健栋 电话：13918673750
1.1.4	项目名称		吴家湾路等道路人行道专项整治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虹口区范围内
1.1.6	建设规模		对吴家湾路、广中路、霍山路、临平北路等工程范围内现状人行道统一进行路面整修、局部路段翻挖新建，更换沿线侧石、禁车柱，更换人行道范围内破损的雨污水检查井井盖，更换沿线雨水口为单联新型砼成品雨水口，修复破损进口坡，完善无障碍设施；武昌路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工程范围内道路西侧人行道上有停车需求的路段进行翻挖新建为沥青砼路面结构（西侧其余路段人行道现状利用、东侧人行道现状利用），更换侧石，人行道范围内检查井井盖采用“隐形井盖”方式与铺装进行一体化设计，完善无障碍设施。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0 天</u> 计划开工日期： <u>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u> / </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4.1 (1)	供应 商应 具备 本标 段施 工的 条件	资质条件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1.4.1 (2)		项目负责人 资格	市政工程 专业 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以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且盖章的《投标人员情况表》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4.1 (3)	业绩要求	无
1.4.1 (4)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磋商答疑会	以传真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对认为有必要的问题将在 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8日14时00分
3.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10.1 所述澄清公告
3.2.1	最高限价	<u>207.903475</u>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0</u> 万元；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3.5.2 (1)	类似项目业绩或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者相近的工程 年份要求： <u>近三年</u> ，指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 <u>近三年</u> ，指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
3.6.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六部分“附件一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章（或签字）并盖专用章；项目负责人章（或签字）。
3.6.5	响应文件份数	(1) 商务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技术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6.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分册装订，共分 <u>3</u> 册，分别为： (1) 商务标投标文件，单独成册。 (2) 技术标投标文件，单独成册。 (3) 电子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 (1)、(2)册的装订均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 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_____。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	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2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需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1.3	开标前密封情况检查	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定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推荐中标候选人 <u> </u> 名，采用定标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不采用定标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7.5.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12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 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7.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6.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 6. 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1. 9.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 9.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10 答疑会

1. 10.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 11. 分包

1. 11. 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工程量清单说明及结算原则”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 11. 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 11. 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 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 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 1.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工程量清单说明及结算原则；
- (6) 合同文本；
- (7) 附件一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 1. 2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和第 2. 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 2.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一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 2.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 2. 3 按本章第 2. 2. 1 项、第 2. 2. 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 3.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3. 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 3. 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 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3. 1. 1. 商务文件

（1）报价承诺书：

磋商函

附录 A

附录 B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供应商基本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最近一期的电子报税付款通知或供应商所在区地方税务**

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征收专用收据或社保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金)

(6) 报价明细。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 1. 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 1.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1.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
联合体协议。

3. 2 磋商报价

3. 2. 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 2. 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进行报

价

3. 2. 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 3 款相关要求。

3. 3 材料供应方式

3. 3. 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
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 3. 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 3. 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
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
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 3. 4 如成交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
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
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

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
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 4.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
文件。

3. 4. 2 在原有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

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予以无息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距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的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 1 磋商准备

5. 1. 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相应材料。
5. 1. 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 1. 3 招标代理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 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应当拒绝接收：

5. 2.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 2.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5. 2. 3 开标需携带相关材料不齐全的。

5. 3 磋商程序

5. 3. 1 招标代理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5. 3. 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开标结束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f.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5. 3. 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 3.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3. 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 3.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

5.3.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4 未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招标代理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 成交和公告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3 质疑与投诉

7.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3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瞿溪路801号501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办人：陈健栋，联系电话：65377808。

7.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4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 纪律和监督

8.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服务等指标亦相同的，对采用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的优先排序及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 磋商函；
2. 附录A及附录B；

（二）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2.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5. 改变暂估价（指暂定材料单价、指定材料单价、暂定金额、指定金额）、暂列金额或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
6. 税金未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标的；
7.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五)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六)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2、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四、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1、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的鼓励优惠政策：

(一)小微企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3%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故无折扣优惠政策。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采用百分制，即每个供应商的最高得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价格、技术部分及其他条件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分。

2、磋商报价：10 分（以第二轮报价为准）

(1) 取各供应商的最低报价的为基准值。

(2)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得 10 分。

(3) 根据其修正后的投标价的合理最低价为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作为基础准分。其他单位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10。

3、技术部分：90分

序号	评分子项	分值	评分要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0分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具有足够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先进性、对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针对性措施描述完善、本工程的具体深化节点及技术措施，共4项每项各5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5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3-4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1-2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0分；
2	人员配备	0-10分	根据拟投入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的构成情况及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持有情况、相关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配备最为完善的得7-10分； 人员配置一般的得4-6分； 人员配置不完善的得0-3分；
3	应急方案	0-10分	对本项目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度极具针对性的得7-10分； 方案相对有针对性的得4-6分； 方案针对性不强的得0-3分；
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0-20分	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共4项每项各5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5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3-4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1-2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0分；
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分	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完善的得7-10分； 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较好的得4-6分； 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较差的得0-3分；
6	资源配备计划	0-10分	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完善的得7-10分； 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较好的得4-6分； 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较差的得0-3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0-10分	经验业绩情况： 评分范围：0-10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得2分，不提供0分）。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评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供应商评委评议得分，评委评议得分与价格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四舍五入)。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如果价格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评审专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组成。

5. 磋商评审纪律

5.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5.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6.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6.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采购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成交公示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8. 成交通知

8.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9. 合同授予

9.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

的法律效力。

9. 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0.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12.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2. 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3.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

15.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吴家湾路、广中路、霍山路、临平北路等工程范围内现状人行道统一进行路面整修、局部路段翻挖新建,更换沿线侧石、禁车柱,更换人行道范围内破损的雨污水检查井井盖,更换沿线雨水口为单联新型砼成品雨水口,修复破损进口坡,完善无障碍设施;武昌路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工程范围内道路西侧人行道上有停车需求的路段进行翻挖新建为沥青砼路面结构(西侧其余路段人行道现状利用、东侧人行道现状利用),更换侧石,人行道范围内检查井井盖采用“隐形井盖”方式与铺装进行一体化设计,完善无障碍设施。

服务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吴家湾路等道路人行道专项整治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需具备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先进性。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确保各工序有条不紊、高效衔接。施工方案需充分考虑项目特点。

施工方案应全面分析项目重点与难点，包括布局调整对材料与工艺的高标准要求。方案中需详细阐述应对措施，施工技术措施还应体现先进性，鼓励使用环保节能的新材料、新技术，提升施工效率与环保水平。方案内容需包括施工流程、质量控制点、环保措施及安全防护细则，确保方案既全面覆盖项目要求，又具有明确的实施细节，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2、人员配备

吴家湾路等道路人行道专项整治工程人员配备需参考上海市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施工过程的组织有序和工程质量达标。项目管理机构应配备以下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及资料员各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 5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经验，其余岗位人员需持证上岗，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的从业资格与经验。

所有人员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直接劳动合同，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受聘工作，以保证工作责任明确且管理规范。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应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到岗情况进行考勤，同时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需定期抽查考勤记录，确保关键人员全程履职。施工过程中，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定要求。人员管理还需落实职责分工，建立完整的考勤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确保每一位管理人员都能履行自身职责。

3、应急方案

吴家湾路等道路人行道专项整治工程应急方案需结合施工实际情况，具备全面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重点涵盖可能影响施工安全、工程进度及周边环境的突发事件。需根据气候特点和天气变化，编制详细的雨季施工方案，明确施工技术、材料防护及人员安排，优化施工进度计划，确保不因不利天气影响工程安全及进度。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和事故，如高空坠落、火灾、触电、管线破损、施工机械故障等，施工单位需制定专项应急措施，包括事故预警、应急处理流程、救援物资

配置等，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应急方案还需明确在意外发生时的快速响应机制，要求立即停止作业，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既定流程展开处置。方案中应划分应急职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小组，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指令传达方式，确保行动高效有序。施工单位需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如灭火器、急救箱、防护器具等。

方案制定和执行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安全管理规范，并经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后实施，确保突发事件的影响降至最低，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安全保障。

4、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建立完善的质量监控、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制定创优计划，确保工程高质量推进。需严格落实质量巡查、抽查和跟踪检查制度，掌握施工质量状况，及时整改问题，确保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符合规范并达到创优目标；每日按照进度计划表检查施工进度，监理单位每周召开例会，分析和控制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按时完成。安全管理需覆盖全过程，外来施工人员入场前必须接受安全培训，现场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定期隐患排查，严格执行消防、动火审批及易燃易爆物品保管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方面，施工现场需封闭管理，保持场地整洁，施工垃圾分类存放并及时清理，同时采取降尘、降噪、防污水排放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制定创优计划，采用先进技术和环保材料，优化施工工艺，设立质量攻关小组，攻克施工难点，确保施工过程符合高标准要求并争创优质工程。通过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科学的计划保障，项目将实现高效、安全、文明、环保的建设目标。

5、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需制定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可靠的保证措施，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施工单位需结合实际施工范围和工期要求，编制科学合理的总进度计划，明确各施工阶段的关键节点、完成时间及资源配置。计划应涵盖各个点位的主要工程内容，确保各工序紧密衔接、高效推进。同时，施工单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包括每日进度检查、每周例会总结、进度偏差分析和纠偏预案等，通过动态管理确保计划的实施。施工过程中，需强化人员、设备和材料的统筹调度，优化施工流程，并针对雨季及其他不利施工条件制定专项计划，合理调整工序，减少对工期的影响。监理单位需全程监督进度执行情况，确保所有施工节点按计划完成。

6、资源配备计划

需制定详尽的资源配备计划，确保人力、设备、材料等资源的科学调配与高效利

用，满足施工进度和质量要求。需根据工程总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的资源需求，合理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工人，确保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充足且专业匹配。设备资源方面，应结合施工内容及强度配置足够数量的施工机械，并安排专人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调度。材料配备应确保质量达标、供应及时，施工单位需制定材料进场计划，明确采购时间、批次及储存要求，避免因材料短缺或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资金计划需与施工进度紧密结合，保证资金支付及时，避免因资金不足影响资源供应。施工单位还需为雨季等特殊施工条件储备足够的应急资源。资源配备计划应具备前瞻性和灵活性，并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定期调整，确保项目高效推进、如期完工。

7、类似业绩

本项目需专业供应商来实施本项目，故拥有相关经验的供应商优先。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说明及结算原则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现行 2016 版定额**）；
- (5) 补充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结算时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招标人不予支付。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落地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施工措施费是指为了完成本工程施工，而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所有非实体项目的内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措施项目清单中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外的其他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用费；冬雨季及极端、恶劣气候施工措施费；防寒、防暑、防台、防涝设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排污、排水、降水费；水平运输、垂直运输、超高施工增加；脚手架、模板；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竣工资料编制费；（含现场遗留的）渣土、垃圾、废弃物的外运费（含处置费）；赶工措施费；各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对招标人提供的临

水、临电设施的保护、管理、维修费用；施工临水、临电的接驳、增容、加压及临水、临电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现场临时停水、停电的应急措施费用（如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等）；对在施工范围内及周边所涉及到的已有的地下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绿化、通道、管线等进行施工方监测及保护、改造、修复费用；协助招标人办妥进场开工、竣工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质监、消防、档案等政府职能部门验收）所需的各项费用；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施工机械设备及器具等财产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险等）；办理施工期间有关施工场地及周边的交通组织（包括施工场地与外界连接通道及道口的新开、扩宽、加固、改造、保护、恢复、修复等），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粉尘和施工噪音控制（含建筑工程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和运维）的费用；为本工程招标人、监理人和代建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及设施的费用。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可根据企业自身特点作适当的变更增减。投标人要对拟建工程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和措施费用作通盘考虑，清单计价一经报出，即被认为是包括了所有应该发生的措施项目的全部费用。如果报出的清单中没有列项，且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业主有权认为，其已经综合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

除脚手架、模板及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将来措施项目发生时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索赔与调整，所有措施项目闭口包干。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

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9.1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

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编制报价文件时因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与图纸不符，则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与招标图纸不相符、不一致的，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若存在不相符不一致的情况，而投标单位又未提出，则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投标方的方式考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与项目特征不相符、不对应的，以项目特征中描述的内容为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工作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尽部分由投标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中。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

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4.5.1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4.5.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

4.5.2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6-4 计日工表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4.6 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7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4.8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

二、结算原则：

1、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沪建管（2014）872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中“合同价款调整”中的规定（磋商文件另有说明的按磋商文件执行）。

另补充如下：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应根据清单所描述的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进

行组价，综合单价应包括综合单价组价分析（即包括详细的工、料、机消耗量及工、料、机单价），否则在实际施工中因采购人、设计单位要求对项目特征中的某些内容进行变更或者实际施工图纸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与清单描述的特征不符时，按最不利原则处理（即项目特征变更涉及单价费用增加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且应在施工时执行招标人、设计单位项目特征变更的要求；项目特征变更涉及单价费用减少的，综合单价相应降低，降低的费用由投资监理单位确定，且应在施工时执行招标人、设计单位项目特征变更的要求）。

②、对于材料(设备)(暂定)单价的项目，主要材料在投标报价时按(暂定)单价报价，但中标人应在采购前征得招标单位在品牌、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购，并作为结算依据。对未变更部分的工、料、机单价及消耗量、综合费用（包括管理费及利润）费率等按计价文件不再调整。投标时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及其他原因需招标人（投资监理）重新核定的材料（设备）单价的材料，如招标人及中标人未能对材料的品牌、价格、质量等方面达成一致的，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材料甲供或甲定乙供的权利。

③、投标单位在商务标投标文件中所报的相同要素单价（工、料机、机）及同一工程类别（例如：建筑、安装）费率（企业管理费、利润）应该是唯一的，如在投标文件出现相同要素单价（工、料机、机）及费率（企业管理费、利润）不是唯一的，则结算时按所有要素单价（工、料机、机）及费率（企业管理费、利润）的最低值计取。

2、竞争性磋商时的二次报价下浮率在最终结算时按一次性下浮考虑。

3、如投标人的最终结算价超过立项批复建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消化或作为让利，招标人不予支付（特殊原因招标人同意支付的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虹口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署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协商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构件外加工场地（如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如产生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包括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市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中列示的标准、规范及相应的其他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经双方协商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如有）；(3) 中标通知书；(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7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其中 3 套作为竣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预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后 5 日内提供、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各分部分项项目开始前 7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图预算（含电子文档一份）、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签字盖章审批的书面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或者中山北一路 1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包含投标时现场踏勘阶段）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施工合同期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合同总价根据经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作量调整，但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经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作量调整，具体以第三方审价出具审价报告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授权范围或岗位说明书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详勘报告（如有）及周边物探报告（如有），上述报告所揭示的周边地下管线和邻近构筑物、建筑物、古树名木、地下障碍物、软弱地基加固等均由承包人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或者虹口区档案馆或者发包人档案室规定的装订标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 4 套（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及电子文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准备提交验收报告前 15 天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 4 套和电子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及资源，费用已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b) 根据承包人自己需要办理各类保险（包括人身安全、施工设备财产等），投

保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否则由此应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c) 根据上海市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规范的使用、管理外来从业（劳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缴纳从业（劳务）人员社会保障费用，不拖欠、扣克外来从业（劳务）人员的工资，否则承包人自己承担相应责任；d) 教育己方施工人员，不得毁损同场其它单位的工程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设施，否则承担赔偿责任；e) 及时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各项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和一切事务处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5个整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因承包人未能确保项目负责人常驻工地，应按下款承担擅自离开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必须确保常驻在工地，有事需请假，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离开工地，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500元/次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将被处以0.5万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为确保本工程质量，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必须到位，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确需调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换，并将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除处以3万元违约金外，发包人保留终止施工承包合同的权利。承包人确认违约金为发包人难以计算的实际损失的补偿，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前述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第一次书面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处以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并不再对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进行审批直至承包人更换为止；经发包人再次书面要求若承包人仍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

包人有权终止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对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并不再对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进行审批直至承包人更换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处以 0.5 万元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主要管理人员处 500 元/天/人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发生，一般情况下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若因劳务分包引起纠纷(特别是春节前)给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进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相关材料、设备进场后至移交接管完毕。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总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银行履约保证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函须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后满 28 天后失效。（如遇工程延期，施工单位应保证履约保函相应延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括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内容（含承包人分包）和专业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现场监理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_____；

(2) / _____；

(3)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如果施工质量没有达到上述承诺将处以工程总造价的（ %按中标人承诺填写）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剥离或开孔检查，若发现质量问题（以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可选择以下一项或数项条款进行处理：(1) 暂停施工；(2) 整改通知书；(3) 处以1万—10万/次的违约金；(4) 返工直至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需依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1) 重大安全事故是指：重大伤亡事故、重大火灾、重大机损事故等；(2) 安全管理做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坚持预防为主和事前控制，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3)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按建筑面积设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4) 达不到发包人的安全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采取措施，并从承包人的安全施工措施专项费用中予以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发包人管理制度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管理制度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依据现行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首付款为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的 50%（该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金额中），并与工程预付款同时支付，余款在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审核中视实际完成情况申报和审核，并随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同比例支付。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否足额支付，视工程实施期间市民服务热线、信访投诉等处置情况而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总承包管理及服务方案、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晚于正式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 10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进度计划文件（1）在各单体（单位）工程开工前一周内按单位工程编制并提交《单位工程进度明细计划》，施工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人代表在一周内

予以审批确认；（2）在工程施工进程中根据施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的需要及要求编制年度、季度、月度或分部分项的进度计划，各类进度计划须经发包人代表和施工监理工程师审批确认；（3）在每周的工程例会上应提供下周施工进度计划、上周实际完成进度表，周施工进度计划中须注明要求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分包、设计、配套等单位）配合解决的事宜；（4）在工程月报中提供上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及下月进度计划；（5）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进度计划及市政配套工程计划也纳入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范畴，承包人的各进度计划须充分考虑指定分包工程及市政配套工程合理的施工时间，并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6）进度计划文件须明示关键路线或节点，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申请一律不予受理。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原因造成未能按期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6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处以合同价的%/天的违约金（以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延期违约金标准填写），延误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工时地质勘察报告未提及的严重影响施工的地下有害埋藏物，如未爆炸的炮弹、放射物、文物等；5级以上的地震；海啸；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上海市区-5℃以下连续3天以上的低温；
- (2) 20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应考虑在报价中。另外 8.3.3 条，由中标单位采购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必须是由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附有质量保证证明；在设备与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单位参与验收；如因中标单位采购的材料与设备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而被招标单位和监理单位拒绝验收，中标单位应重新负责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需要红线外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踏勘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充分考虑临时设施搭建条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措施费包干，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新增综合单价的约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中的变更内容调整。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新增单价计算，新增单价作如下处理：A、发包人优先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B、财务监理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其中定额组价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①定额：定额套用《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或其他相关定额，信息价和费率均执行投标价及费率，②人、材、机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人材机价格参照投标截止日上一月度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其他：社会保险费按照沪建市管（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文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以外的，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如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等各项费用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工程结算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或招标补充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自然环境和现场条件，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2) 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发生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作出自己的明确判断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3) 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4) 承包人自

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承包人自身造成的损失；(6) 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因素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7) 施工期间政策、法规等因素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8)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并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扣除暂列金额，预付款中包括措施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根据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

(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经发包人、施工监理确认的竣工图由审价单位审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一式五份，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和发包人核准确认后，由发包人支付该次核准工程量的 80%，其中人工费按当月审定人工费足额支付（人工费单独支付至承包人人工费专用账户）。进度款（含预付款）累计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包括合同暂列金额）的 80%，在办理竣工结算审价前发
包人不再支付任何款项。竣工结算审价结束且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等满足发包人建设要求的内容，由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0%，完成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由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7%，3%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建议承包人在虹口区的银行设立本工程的收款账户。

承包人人工费专用账户信息：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在工程完工后（合同完工验收指工程已施工完毕，施工合同

履约完成、满足设计要求及图纸规范、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合同完工验收，并由施工单位上报合同完工报告。若工程达不到使用标准，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该工程，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积极推进竣工验收流程，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如逾期不按要求整改，拖延工期的将由发包人进行相应处罚。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若项目为新改扩建项目，则需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档案、规划验收工作，最终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等具有法律效果的凭证）。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办理移交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上述违约金金额，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2 倍予以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

包人递交的竣工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财务监理审价,发包人应在委托审价后 90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若双方存在重大争议,发包人有权延长审价周期。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 60 天内(如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劳务分包纠纷等存有异议,可先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决定付款时间,若无法协商一致的则由发包人自行决定付款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文件执行。承包人应在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材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确定后的 20 日内,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包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受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包人逾期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施工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执行,上限五十万元。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另行商议,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起算时间:本工程完成完工验收合格后。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工程审定价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未能及时响应的(约定期间: 重大紧急维修 24 小时, 一般维修 72 小时, 或者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抢修、急修, 相关材料费及人工费支出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同比例的违约金。同时总承包单位在与所有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时, 须附带此项内容, 未包含此内容导致分包单位不能及时承担保修义务的后果, 由总包单位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计算方式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安全、质量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撤销决定；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对发包人上述要求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3) 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控制分时间节点和最终竣工时间的或某些事实致使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胜任该项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4) 承包人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的指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重复发生以上行为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5) 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若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则总承包方需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总承包方承担。由于整改或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仍按每延误一日历天罚合同金额的 _____ %（以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延期违约金标准填写）执行。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由克扣或不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或分包单位工程款；7) 承包人发包的分包人违约承包人负连带责任；8) 承包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等要求，未按要求整改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具体执行顺序如下：1) 合同、补充协议、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 承包人有承诺的（包括投标文件承诺、其他书面承诺、口头承诺等），发包人接受的，从其承诺；3) 上述两条都未约定或承诺的，双方共同协商，承包人同意本合同所约定的对承包人所处的违约金是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最低限额，承包人承诺不要求任何机构对违约金进行调整。4) 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直接扣除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承包人应付的各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其经济损失；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若因承包人责任发生生产事故、重大工伤或死亡事故，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6)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7)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进度款时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自然灾害：包括上海市区-5℃以下连续3天以上的低温；海啸；20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基坑开挖时地质勘察报告未提及的严重影响施工的地下有害埋藏物（如未爆炸的炮弹、放射物、文物等）、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2) 政府行为：包括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禁令或新颁法律或规范；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包括政变、叛乱、骚乱；严重影响施工的游行示威或罢工；重大传染性流行疾病防控措施（如非典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火灾、爆炸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市竞争性磋商、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四)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造价 _____ 元(人民币)。

二、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三、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具有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以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等制度。

(三)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工程项目应当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四)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的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纪律、制度和法规。

(五)施工前,甲方应当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当定期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当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 施工期间,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 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 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消防安全规定。甲乙双方应当保持联系, 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期间有关的安全、防火的工作, 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七)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 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 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

(八) 在施工过程中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 由各方自理, 甲、乙双方应当督促检查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九)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 立即停止施工, 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可施工。一经施工, 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已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十) 严禁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擅自使用投入的, 由使用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十一)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的, 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 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当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借用方必须进行检验, 并做好书面记录。借用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保养由借用方负责, 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 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者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 由借用方负责。

(十二) 甲乙双方的人员, 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 不得擅自拆除更动。确需拆除更动的, 应当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 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擅自拆除更动的, 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十三)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 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 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 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 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 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 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以及动用明火, 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 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确需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的, 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 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 并指派专人值班。

(十五)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 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 并做好检测记录, 如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甲方应积极整改, 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 违反规定或者未经甲方许可, 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十六)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 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乙方有权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十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当详细交底,乙方应当执行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并采取保护措施。

(十八)乙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劳动保护部门办理开工报告和用工手续。

(十九)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及市、区(县)劳动保护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按照各自责任协商解决。

(二十)本协议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其中送区(县)劳动保护和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二十三)其他未尽事宜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 （一）工程名称：
- （二）工程地点：
- （三）工程内容： 。
- （四）合同价款： 。

二、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三、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或者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乙方反映或者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 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

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安全承诺书

本人作为公司现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保障施工现场全体员工的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有效地保护环境及周边管线，本人郑重向甲方承诺，在工作中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及甲方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及安全规程，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负第一领导人责任，执行甲方过程中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2、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认真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3、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部的安全网络，运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定期主持召开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措施。

4、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按规定投入必要的安全措施费，对生产装置、设备进行维护，提高生产装置的安全性，改善劳动生产条件；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5、认真贯彻“五同时”的原则，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6、不断提高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不违章指挥，检查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失职和违章行为，杜绝渎职行为。

7、支持本项目安全员的工作，积极开展各类安全活动，努力营造一个健康、安全文化氛围，为职工提供一个好的工作场所。

8、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无污染、无人身伤害、文明施工无社会投诉、无媒体曝光目标，争创“文明工地”管理一流水平。

9、修订完善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指挥现场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解决落实，督促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评价、修订工作，确保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得到有效实施。在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认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以上是本人承诺，并在工程施工中认真履行，如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 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资金支付管理协议

甲方（项目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施工总包单位）：_____

丙方（银行金融机构）：_____

为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监管责任，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章 委托事项

一、甲方与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总包____合同，约定由乙方作为总包方承包甲方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中工人工资部分约_____万元。

二、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要求，乙方在丙方_____银行_____支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接受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代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三、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要求，对进入本工程项目的农民工都必须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合同中约定的以下工人的劳动报酬（以划“√”为准）：

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月工资 日工资

其中实施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发放模式的，基本工资根据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发放（依据本工程现场设置的门禁考勤记录统计），绩效工资根据合同约定的发放周期依据农民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考核足额计发。

四、丙方按以下渠道为乙方提供代发服务（以划“√”为准）：

柜面代发 电子银行代发。

第二章 甲方权利义务

五、甲方应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的规定，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六、甲方应当按《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或者比例等，保障专用账户资金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七、甲方应对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监管。

第三章 乙方权利义务

八、乙方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主体，负责代发本工程所有农民工工资，明确约定工资支付日期，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九、本工程项下分包单位委托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业务，乙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交分包单位委托代发清单（见附表）供丙方备案留存，该清单作为本合同相关附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乙方应对本工程分包单位提交的农民工代发工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审核同意后通过丙方向该批农民工的银行卡直接代发工资。实施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发放模式的，绩效工资根据合同约定周期参照基本工资流程发放。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挪作他用。

十一、乙方负责代发本工程所有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属农民工的实得工资部分，不含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相关费用由分包单位按相关规定代扣代缴。除工资外的其他所有税费等，由分包单位在收取乙方拨付、结算的其它劳务人工费后自行负责，与乙方无涉。

十二、在代发过程中乙方如发生专用账户变更或撤销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乙方在建设工程完工后，凭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撤销专户的证明文件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工作，本协议终止。

第四章 丙方权利义务

十三、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开展工作。

十四、丙方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开通绿色通道，依据乙方提交的代发工资指令，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发农民工工资（节假日除外）。

十五、丙方发现乙方农民工工资划转等异常情况或有挪用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立即停止划转款项，并及时告知行业主管部门。

十六、代发工资银行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鼓励使用本地银行卡，不得拒绝农民工使用他行银行卡。

十七、丙方对乙方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收付进行监管，丙方应按月将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的内容及修改情况、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情况、工资支付信息等以电子或书面方式报送政府相关监管部门。代发业务完成后，丙方应将代发清单交予乙方。

第五章 其他约定

十八、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签字章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业务用章及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表：分包单位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工资清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商务标

(一) 磋商函（原件）

磋商函附录 A：报价一览表；（原件）

磋商函附录 B；（原件）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 共同投标协议（原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的，无需提供）

(四) 商务标报价文件；

(五)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

(一) 施工组织设计；

(二) 投标人基本材料；

(三) 拟分包计划表（若有）；

(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标

(一) 磋商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一、磋商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_____ 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采购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日内有效。

9、我方愿提供 元整作为磋商保证金。

10、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 A

报价一览表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 价					
合计										

备注: 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

自保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是 否 _____;

③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B

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二年	
4	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违约金			
7	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违约赔偿承诺			
9	违约赔偿承诺			
10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	预付款额度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13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4	未按合采购人要求（合同条款约定）及时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15				
16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章)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 商务标报价文件：按电子标打印

二、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应按附表七“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编制、装订和包装。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二) 投标人基本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名称（公章）：

供应商

日 期：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吴家湾路等道路人行道专项整治工程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